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  
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  
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，调整本公司旗下基金  
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  
最低持有份额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08044
2	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08045
3	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09111
4	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09112
5	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0096
6	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0097
7	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	010098
8	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3222
9	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3223
10	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0906
11	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0907
12	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09109

13	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09110
14	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6451
15	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9803
16	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9585
17	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9586
18	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16015

## 二、调整方案

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,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, 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(含申购费, 下同)均为人民币 0.1 元, 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不受限制。

投资者赎回上述基金时, 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。

销售机构对于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, 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下一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, 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 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，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 元，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 10,000 元；通过直销柜台赎回上述基金的，适用于上述对于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0755-29395858

网 站：[www.boyuanfunds.com](http://www.boyuanfunds.com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